

证券代码：688327

证券简称：云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周哲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（3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4）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（5）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0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6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